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 (1)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 (2) 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及
-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陳飛先生(「陳先生」)已於2023年10月31日呈辭(i)非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主席」)、(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希望辭任上述職務，以便可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在董事會的全面支持及同意下，為確保工作平穩過渡，陳先生將留任上述職務直至2023年11月30日。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孫海金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1月30日起生效。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順豐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孫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16年6月先後在順豐控股集團擔任多項重要職位，包括人力資源總監、區域總經理、產品負責人等，在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營管理、項目孵化等多領域沉澱了豐富的項目經歷。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孫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同城事業部負責人，全面負責同城配送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孫先生於2019年3月創立本集團，繼續負責制定業務戰略，作出重大企業和運營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其在本集團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2018年10月起任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6月及2019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孫先生於物流、配送及O2O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對傳統物流行業與新業態相結合有著深刻的理解。孫先生於2021年3月榮獲物流時代週刊及中國物流業金飛馬獎組委會頒發的第十四屆中國物流業金飛馬獎—「2020優秀青年物流企業家」，於2023年1月獲評《財經》新媒體第五屆新獎—「2022新影響力30人」及於2023年4月榮獲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評選的「深圳市新銳青年企業家」。孫先生於2005年6月於中國江西省獲得南昌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大學學位。

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2022年6月21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5年6月20日）。孫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孫先生沒有就擔任執行董事、主席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袍金。其將有權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獲取年度薪金人民幣2,447,000元。孫先生已就執行董事職務於2022年6月、就首席執行官職務於2022年12月與本公司就以上條款訂立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被視為於61,729,8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1%。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順享」）為本公司61,729,80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深圳市同路致遠投資有限公司（「同路致遠」）為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而孫先生擁有同路致遠99%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已確認彼(i)目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出現，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批准提名委員會有關選舉李菊花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提名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建議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建議選舉自上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44歲，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彼為順豐控股的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順豐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李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順豐控股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會計部門負責人、稅務部門負責人及財務共享中心負責人。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順豐控股集團首席財務官辦公室負責人，自2023年7月起同時兼任供應鏈財務管理部門負責人。李女士目前擔任順豐控股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亦自2023年8月擔任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191.HK))的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順豐控股集團前，李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上海太太樂調味食品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3月擔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及助理財務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深圳百安居裝飾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848.HK)的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管理會計師以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李女士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財務會計師，並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公共會計師。

李女士獲本公司建議選舉為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5年6月20日）。李女士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李女士沒有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李女士將與本公司就以上條款訂立服務合約，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彼(i)目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選舉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載有（其中包括）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選舉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飛

中國，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耿艷坤先生、李秋雨先生及韓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